

议员/团体在公共屋邨/中转房屋内展示横额/宣传板申请书 (非选举期间适用)

第一部分 申请资格

- (1) 立法会或区议会议员、当区非政府组织、当邨居民协会，以及其他认可慈善 / 非牟利机构（如申请值得考虑）。
- (2) 横额 / 宣传板须为资讯性，以提供福利 / 服务为原则及非牟利性质。
- (3) 横额 / 宣传板内容不应含有违法、不雅、诽谤、影射、批评或指斥个别人士 / 团体的讯息，以免地区人士利用此平台作互相攻击，引起地区争拗。
- (4) 横额 / 宣传板的内容不得用于任何公共选举中促使或阻碍任何候选人当选，亦不得展示横额 / 宣传板以作上述目的。就第一部分第(4)段及第二部分第(6)段而言，「公共选举」是指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立法会、区议会的选举(包括换届选举、一般选举及补选)，以及《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不时界定的选举(包括一般选举及补选)。
- (5) 横额 / 宣传板的大小不应超过 1 米 x 2.5 米，或超越栏杆或围栏的高度和长度。
- (6) 有关展示地点详情，请向屋邨办事处查询。

第二部分 申请须知

- (1) 申请人 / 申请团体须于展示期前 7 至 20 个工作天，填妥此申请书连同横额 / 宣传板副本，交回有关屋邨办事处办理。
- (2) 申请人 / 申请团体在同一个申请时段内只可申请于屋邨内展示最多两幅横额 / 宣传板。每幅横额 / 宣传板须填写一份申请书，而每幅横额 / 宣传板只会在一个指定位置展示。有关的申请会以抽签方式处理。有关安排不适用于已获预留配额的区议员。
- (3) 横额 / 宣传板的展示期由办事处所指定的月份 1 号起计，展示期不得超过 2 个月。在事先获得屋邨办事处的批准，申请人可于展示期间更换横额 / 宣传板内容一次。申请人须于 7 个工作天前填妥申请书连同新的横额 / 宣传板内容副本交回屋邨办事处办理。
- (4) 申请一经批准，申请人 / 申请团体
 - (a) 只可在屋邨办事处指定的位置展示有关的横额 / 宣传板，为安全起见，宣传板只宜在栏杆上展示；
 - (b) 不可交换或转让获批的展示点；以及
 - (c) 须于批准展示期首 7 个历日内展示横额 / 宣传板，否则有关展示点将会被办事处收回，并批予候补名单上的下一个申请人 / 申请团体使用。
- (5) 在展示横额 / 宣传板时，申请人 / 申请团体必须
 - (a) 在横额 / 宣传板上清楚展示申请人 / 申请团体及办事处的名称；
 - (b) 系稳横额 / 宣传板但非永久性地牢固。不得使用金属装置（如螺丝）来固定横额 / 宣传板；
 - (c) 采取措施防止被系上横额 / 宣传板的任何装置受到损坏，并负担任何因此而损坏的修复费用；以及

- (d) 不得对行人或车辆造成阻碍或危害其安全。不得干扰驾驶者和行人的视线、遮挡任何交通标志及交通灯号。
- (6) 香港房屋委员会（房委会）/ 房屋署可全权决定撤销有关批准。在不局限上句的情况下，由公共选举的选举期¹开始前两星期至选举期结束后两星期为止，房委会 / 房屋署可因应需要，就所有或部分展示位置，暂时停止办理有关申请及 / 或撤销已发出的批准。如有关的公共选举为行政长官补选、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立法会补选、区议会选区补选或《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不时界定的选举(包括一般选举及补选)，已向现任立法会或区议会议员发出的批准一般不会因而被撤销，除非有关议员为该次选举的候选人。另外，议员亦须继续遵守载于本申请书的条款和条件，包括第一部分第(4)段。
- (7) 房委会保留权利以申办团体曾经参与、正在参与或有理由相信申办团体曾经或正在参与可能导致或构成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行为或活动为由，取消申办团体的申请资格，又或为维护国家安全，或为保障香港的公众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申办团体的申请资格。
- (8) 此项申请，无需费用。若有人藉词给予方便而索取利益，应立刻向廉政公署举报。任何人意图行贿，亦属违法，房委会会将个案转介廉政公署查究，不论是否因此被起诉或定罪，房委会均可取消其申请。

第三部分 申请展示横额 / 宣传板资料

*本人 / 本团体向房委会申请展示横额，详情如下：

- (1) 展示期：由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展示区 / 位置：_____
- (3) 横额 / 宣传板
- (a) 尺寸：高度：_____米，长度：_____米
- (b) 内容：_____
-

第四部分 申请人 / 申请团体声明

如申请获得批准，*本人 / 本团体同意及声明：

- (1) 须在批准的展示期届满日，或在房委会 / 房屋署撤销展示横额 / 宣传板的批准时，拆除横额 / 宣传板。否则，房委会 / 房屋署将清除及处理有关物品，而不作另行通知；
- (2) 须自费拆除当局认为属阻碍屋邨道路保养、改善或维修工程的任何横额 / 宣传板。房委会 / 房屋署有权拆除任何影响紧急维修工程的横额 / 宣传板，而不作另行通知；
- (3) 房委会 / 房屋署可全权决定于任何时间撤销展示横额 / 宣传板的批准及 / 或拆除有关的横额 / 宣传板，而不作另行通知，尤其当*本人 / 本团体未能符合或遵守任何相关条件。房委会 / 房屋署在拆除有关的违规横额 / 宣传板后，可收取有关的行政费用；

¹ 根據相關選舉規例的定義，就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以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中的選舉而言，“選舉期”始於提名期首日；並於投票結束當日或分別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22 條、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第 19 或 22 條、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6 條或《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22C 條、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39 條、或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9 條或《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第 19 條作出宣布當日結束。

- (4) 须对房委会及房屋署因发出批准而招致的一切申索、损失及赔偿申诉，作出补偿；以及
- (5) *本人 / 本团体完全明白本申请书第一、第二及第四部分所载各项条文的内容。*本人 / 本团体知道，若未能充分理解上述条款，可先向所属屋邨办事处职员查询并要求阐释有关条款，才签署作实。

申请人 / 申请团体名称 : _____
申请人 / 负责人签署 : _____
负责人的姓名及职位 : _____
(团体适用) : _____
电话 / 传真号码 : _____ / _____ 团体印章 (如适用)
地址 : _____
日期 :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